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10 万股（含 21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0 万元（含 2310

万元)。该方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授权董事会就《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申请、材料的准备、申请、备案;

(2) 股票发行工作中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所有申报、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任协议;

(4) 股票发行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